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61,718	1,275,923	+6.7%
毛利	274,126	280,046	-2.1%
EBITDA	146,667	152,276	-3.7%
年度溢利	40,676	45,205	-10.0%
每股盈利	9.05 港仙	10.13 港仙	-10.7%

全年業績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及4	1,361,718	1,275,923
銷售成本		(1,087,592)	(995,877)
毛利		274,126	280,046
其他收入	5	7,544	9,771
其他虧損淨額	6	(2,079)	(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3,540)	(69,563)
行政費用		(161,184)	(143,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010)	943
經營溢利	7	51,857	77,5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8	413	(2,898)
財務支出	9	(32,181)	(28,582)
財務收入	10	4,686	4,66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1,891	11,457
除稅前溢利		56,666	62,199
所得稅	11	(15,990)	(16,994)
年度溢利		40,676	45,20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046	48,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70)	(2,972)
年度溢利		40,676	45,2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9.05港仙	10.13港仙
攤薄		9.05港仙	10.1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0,676</u>	<u>45,20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資產重估盈餘	20,318	4,605
除稅後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268)	6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00,809)</u>	<u>133,783</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80,759)</u>	<u>138,39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0,083)</u></u>	<u><u>183,599</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856)	181,8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27)</u>	<u>1,788</u>
	<u><u>(40,083)</u></u>	<u><u>183,5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4	602,264
土地租賃預付款		61,858	68,718
投資物業	14	147,778	136,522
無形資產		1,783	2,25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0,474	116,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9,540	66,428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3,936	23,374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18,501	108,903
其他預付款項		5,530	965
遞延稅項資產		14,173	16,463
		<u>1,189,177</u>	<u>1,142,2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9,177	1,142,262
流動資產			
存貨		608,425	535,553
應收賬款	15	585,226	640,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42	96,89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8,823	22,609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3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689	971
可收回稅項		1,633	1,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338	312,702
		<u>1,535,496</u>	<u>1,610,825</u>
流動資產總值			
		1,535,496	1,610,8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201,160	225,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629	105,320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43,781	39,465
衍生金融工具		1,989	3,680
應付稅項		8,989	8,631
銀行貸款		800,019	718,795
應付股息		43	43
		<u>1,162,610</u>	<u>1,101,003</u>
流動負債總值			
		1,162,610	1,101,003
流動資產淨值			
		<u>372,886</u>	<u>509,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2,063</u>	<u>1,652,0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9,336	128,284
衍生金融工具	284	2,4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77
遞延稅項負債	39,614	34,677
遞延收入	10,224	11,03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535	176,545
	<hr/>	<hr/>
資產淨值	1,422,528	1,475,539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55	47,555
儲備	1,333,096	1,368,952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0,651	1,416,5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877	59,032
	<hr/>	<hr/>
權益總值	1,422,528	1,475,539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除了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應用日期為2017年1月1日。下列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質量化及數量化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出售貨物產生之收入一般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這可能是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製造或改良其於被製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例如在製品)；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此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以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電子元件及原材料所產生收入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財務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財務部分，不論客戶付款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此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iii)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下列情況進行確認：(1)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以及(2)有關預期就報告期末前所作銷售應付客戶之批量折扣。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先前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銷售回扣撥備」共6,746,000港元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列為合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釐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之初步確認使用之匯率。

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時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361,718	1,275,923
毛利	274,126	280,046
毛利率(%)	20.1%	21.9%
EBITDA ¹	146,667	152,276
EBITDA比率(%)	10.8%	11.9%
經營費用 ²	227,734	212,213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6.7%	16.6%
年度溢利	40,676	45,205
純利率(%)	3.0%	3.5%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		
香港	70,544	83,093
中國內地	938,762	841,756
台灣	207,727	221,771
東南亞	17,695	15,815
韓國	3,027	4,398
美國	38,209	32,871
歐洲	59,160	50,284
其他國家	26,594	25,935
	1,361,718	1,275,923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	75,474	75,872
中國內地	1,075,323	1,026,230
其他國家	271	323
	<u>1,151,068</u>	<u>1,102,425</u>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出售貨品之淨值。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1,361,270	1,275,416
買賣原材料	448	507
	<u>1,361,718</u>	<u>1,275,923</u>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1,432	768
中央人民政府補助	983	1,603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2,346	3,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518)
其他	2,777	4,379
	<u>7,544</u>	<u>9,771</u>

6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867	1,1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3,403	15,696
匯兌虧損淨額	(7,348)	(28,259)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2,808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999	8,549
	<u>(2,079)</u>	<u>(49)</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07	59,63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05	1,533
無形資產攤銷	408	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518
存貨撇減	4,614	3,946
存貨撇減撥回	(3,037)	(6,085)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u>413</u>	<u>(2,898)</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9 財務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1,107	25,976
其他	1,804	2,606
	<u>32,911</u>	<u>28,582</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支出*	(730)	-
	<u><u>32,181</u></u>	<u><u>28,582</u></u>

* 借貸成本已以年利率3.5%進行資本化。

10 財務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4,213	3,701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73	966
	<u>4,686</u>	<u>4,667</u>

11 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	1,771
香港以外	13,524	15,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	(403)
	<u>13,417</u>	<u>16,707</u>
遞延稅項	2,573	287
	<u><u>15,990</u></u>	<u><u>16,994</u></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2017年：一間)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2017年：15%)。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2017年：25%)繳納所得稅。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外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國家稅法當前規定之適用稅率繳納稅項。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3,046,000港元(2017年：48,1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2017年：475,54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1月1日	136,522	150,396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	40,300
轉撥自土地租賃預付款	11,437	–
出售	–	(74,209)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	3,403	15,696
匯兌調整	(3,584)	4,339
	<u>147,778</u>	<u>136,522</u>
於12月31日	<u>147,778</u>	<u>136,522</u>

15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8,631	672,024
虧損撥備	(33,405)	(31,430)
	<u>585,226</u>	<u>640,594</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之應收賬款會就減值作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13,578	436,871
4至6個月	149,402	184,356
7至12個月	12,926	8,587
超過1年	9,320	10,780
	<u>585,226</u>	<u>640,594</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至3個月	117,733	172,177
4至6個月	66,993	31,645
7至12個月	5,715	3,795
超過1年	5,369	2,528
	<u>195,810</u>	<u>210,145</u>
應付票據	5,350	14,924
	<u>201,160</u>	<u>225,0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於2018年深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自2018年6月起貿易關稅的大幅增加，改變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削弱了尤其是2018年最後一季的出口貨量、消費者意欲及整體電子市場需求。儘管2018年下半年宏觀經濟環境充斥着不利的變動，惟本集團憑藉其重整業務集中至開拓多元市場板塊及具市場領導地位客戶之策略，克服該等不利變動，並於本年度有6.7%之收入增長。

作為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之全球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向不同電子產品行業的全球龍頭客戶群提供先進且優質產品。旗艦品牌SAMXON®及X-CON®在特種分部中仍然維持強勁的市場競爭優勢。憑藉其品牌及提供先進且優質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加上透過打入新興市場板塊之環球供應鏈及於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客戶之業務轉向，本集團為未來數年之持續收入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的決心及努力終於得到豐碩的回報，在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區塊鏈、新能源汽車以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等多個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帶來廣泛的優質客戶。此穩固根基不僅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中保障集團，更令集團在未來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站穩腳跟。

本集團對材料科學、生產技術與創新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不懈努力，使其建立具備如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等高科技產品之多元產品平台。相信全球市場將會更波動且充滿挑戰，此等創新產品無疑可滿足不斷變化的電子需求，讓本集團在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藉進一步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並收緊生產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經濟及市場變化作好準備，並對可持續業務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雖然宏觀經濟倒退，加上電子市場有所衰退，尤其在本年度的第四季，但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仍有6.7%的增長至1,361,718,000港元(2017年：1,275,923,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集中於發展多元市場板塊及側重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所致。

本年度毛利輕微下降2.1%至274,126,000港元(2017年：280,046,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去年的21.9%減少至20.1%，主要因為2018年下半年電子市場轉差，本集團毛利因此而下降。

因此，本集團EBITDA錄得3.7%的跌幅至146,667,000港元(2017年：152,276,000港元)，即EBITDA比率為10.8%(2017年：11.9%)。

隨着毛利輕微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亦較上年度45,205,000港元下跌至40,676,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2018年起伏不斷。在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重返升軌，電子市場繁榮興旺。然而，美國與中國內地於2018年下半年爆發貿易戰，令形勢逆轉。美國向中國進口貨物徵收關稅，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並對電子市場帶來負面衝擊。

2018年下半年貿易戰迫在眉睫，其負面影響開始浮現。國際電子產品買家對訂貨態度越趨審慎，並傾向維持低存貨量，本集團訂單量亦因此而放緩。此現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中國於2018年12月出口量按年錄得4.4%跌幅之數據一致。

營運回顧

儘管2018年有起有落，本集團仍然是全球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多元產品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一系列不可缺少的元件，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及節能裝置。於本年度，隨着全球數碼化的提升，本集團將業務發展集中於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區塊鏈、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等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以及側重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上。此業務策略之成功，使本集團能牢牢地站穩陣腳，並在發展中的特種市場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在起伏的2018年仍有6.7%的收入增長。

自從美國在2018年末威脅向中國內地徵收關稅，本集團已著手部署一套更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中美間潛在的貿易爭議。就此，本集團已再進一步精簡業務架構及營運，以提升運營效率及競爭力。

位於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廠房預期於2019年年底竣工，以配合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而擴充產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02,338,000港元(2017年：312,702,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889,355,000港元(2017年：847,07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1年內到期以及於第2至第5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800,019,000港元及89,336,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718,795,000港元及128,2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之計息借貸總額為889,355,000港元(2017年：847,079,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採用之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72,886,000港元(2017年：509,822,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535,496,000港元(2017年：1,610,82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62,610,000港元(2017年：1,101,003,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32(2017年：1.46)。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而產生潛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匯率風險影響。

展望及前景

美國與中國內地正嘗試在2019年初解決雙方貿易摩擦，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呈現之貿易戰影響預期將會持續影響今年的上半年。中國內地進出口貿易已轉差，英國亦正面對脫歐困局，皆令全球增添不明朗因素，從而阻礙商業投資及削弱消費者信心。雖然如此，但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區塊鏈、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等技術快速增長，加上節能概念的興起，將為全球帶來革命性的改變。正因為本集團產品為此等市場不可缺少的電子元件之一，因此將為本集團締造源源不絕的商機。

面對全球市場各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2019年將推行以下策略以加強內部優化及自我提升：

- 繼續投資研發，尤其在材料科學、生產技術創新及延伸產品應用方面，以超越同行對手；
- 進一步優化客戶組合並使之更多元化，以減輕業務風險；
- 進一步加快打入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
- 提升為自動化的生產線，以節省勞工成本；及
- 謹慎觀察及迅速回應市場動態。

儘管美國與中國內地之貿易糾紛使2019年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將逐步落實上述策略，為迎接即將來臨之市場及經濟轉變作好準備。憑藉其於電子元件行業累積逾40年之豐富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對達致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回報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54名員工(2017年：60名)，而僱用包括所有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之員工合共為3,011名(2017年：3,25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董事會變動如下：

- 王晴明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本年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於本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anyue.com)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